公司代码:688206　　公司简称:概伦电子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概伦电子	6882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芳宏	/
电话	021-61640095	/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679号、秋月路26号4幢901室	/
电子信箱	IR@primarius-tec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6,361,210.24	2,518,818,229.77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0,737,333.11	2,094,705,214.65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042,778.23	152,371,455.22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3,719.66	648,737.57	-6,4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4,680.96	-4,046,516.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5,089.44	25,475,665.41	-30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03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01	-9,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	0.001	-9,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4	59.59	增加7.1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KLProTech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1.12	91,637,109	91,637,109	91,637,109	无	0
刘志宏	境外自然人	16.15	70,055,723	70,055,723	70,055,723	无	0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1	30,846,366	30,846,366	30,846,366	无	0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6	28,448,639	0	0	无	0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8	24,211,288	24,211,288	24,211,288	无	0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1,667,044	21,667,044	21,667,044	无	0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11,470,880	0	0	无	0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5	10,189,103	10,189,103	10,189,103	无	0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9,120,124	0	0	无	0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7,4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志宏与共青城峰伦及KLProTech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均为由公司董事陈晓飞实际控制的主体。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就2024年半年度(“本报告期”“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80,445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8,98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2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968,662.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777,170.4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03,373,770.7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26,798,984.60
减: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减:以往报告期以募投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置换金额”)	189,208,153.65
减:以往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包含置换金额)	469,057,093.47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含利息)	90,777,170.4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65,926,244.98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1,462,406.31
加:报告期内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注)	4,124,650.96
加: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14,136.98
减:以往报告期作为募集资金投入的利息	8,453,668.5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403,373,770.70

注:经公司自查发现并核查确认,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办理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误将该专户中应属于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前期产生的部分利息合计434.88万元当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应属于其他未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前期产生的部分利息(含该部分利息的滚存利息)合计412.47万元归还至相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邮政编码:20013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邮政编码:200131。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7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因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9人时; ……
9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1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现金分红政策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机制等事项,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有),方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三)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其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为负,且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相应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一)现金分红政策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有),方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三)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相应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一)现金分红政策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有),方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三)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修改,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邮政编码:20013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ARIUS TECHNOLOGIES CO., LT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邮政编码:200131。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7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因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8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9人时; ……
9	第五十二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1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可以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1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现金分红政策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有),方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三)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注:2023年度“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账户结存利息296.20万元一并投入该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于2023年度注销。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批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236　　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